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电话：13602329655
传真： /
邮编：516200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51600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808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　技改 迁</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0 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1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3)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8 号）； (17)《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 (18)《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排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最终排放至沙田河。
（2）**油气：**项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的相关标准；
表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3">液阻</td><td>通入氮气流量 L/min</td><td>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td></tr>
<tr><td>18</td><td>40</td></tr>
<tr><td>28</td><td>90</td></tr>
<tr><td>气液比</td><td colspan="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1.0~ 1.2</td></tr>
<tr><td>厂界油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mg/m^3</td></tr>
</table>
无组织废气：项目汽车尾气及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3)</td></tr>
<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5">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td>SO_2</td><td>0.4</td></tr>
<tr><td>NOx</td><td>0.12</td></tr>
<tr><td>CO</td><td>8</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able>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站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td>
</tr>
</table>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项目位于高速服务区，其位置紧邻深汕高速公路，属于交通干线两侧的特定区域所在区域，因此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油气回收系统为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管道为双层管道。总用地面积 4054.08m^2，总建筑面积 454.09m^2。项目共建设 4 个埋地储油罐，其中 1 台 50m^{3}0#柴油罐（0#），1 台 50m^3 汽油罐（92#），1 台 50m^3 汽油罐（95#），1 台 20m^3 汽油罐（98#），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 145m^3（柴油罐容积以 50%计入油罐总容积），设置 3 个加油岛、3 台加油机，预计销售 92#汽油 1665t/a、95#汽油 1335t/a，98#汽油 30t/a、0#柴油 1000t/a，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

项目人员为 10 人，分 3 班制，每班 8 小时，24 小时营业，年工作 365 天。

表 4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4054.08	/
2	总建筑面积	m^2	454.09	/
其中	站房	m^2	213.14	一层框架
	罩棚	m^2	240.95	水平投影面积 481.90m^2
3	建筑占地面积	m^2	673.49	重合面积 21.69 m^2
4	绿地面积	m^2	789.15	/
5	建筑密度	%	16.61	/
6	容积率	/	11.20	/
7	绿地率	%	19.47	/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基本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建筑面积约 240.95m^2，层高 6m，罩棚内设 2 台 4 枪加油机、1 台 6 枪加油机	/
	站房	建筑面积约 213.14m^2，层高 4.85m，主要设有营业厅、便利店、办公室	/
辅助工程	隔油池	三级隔油池，容积为 40m^3	/
储运工程	油罐区	2 个 50m^3 汽油储油罐，1 个 50m^3 0#柴油储油罐，1 个 20m^3 汽油储油罐	非承重罐区，SF 双层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
	消防工程	消防器材间布置有消防物资	/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
	废气	油气：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
		汽车尾气和扬尘：自然逸散	-
	风险防范	项目在加油区设置环保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联通，设置事故应急池 133.2m³ 。	/
	噪声治理设施	进出加油站禁鸣喇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3m²，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运营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公司进行运营，2024 年 11 月 4 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完成许可证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441381MACFPTM40J001Q），有效期限为 2024-11-04 至 2029-11-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441303-2025-0013-L。

项目加油站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北面和西面为沙田服务区范围内，南面为深汕高速公路，东面为惠州市永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面 365m 的田头村。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	经纬度		保护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称			对象		区	方位	
1	田头村1	114.53103304	22.85339334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北面	365
2	田头村2	114.53166068	22.85010599	居民	50人		西面	460
3	规划居住用地1	114.53125467	22.85102277	居民	/		西面	445
4	规划居住用地2	114.53251182	22.85303556	居民	/		北面	227
5	规划初中	114.53293204	22.85590947	师生	/		北面	460
6	惠阳区金桔优先保护单元	114.53876853	22.85121826	环境一类功能区	/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东面、南面	215（缓冲线距离）

图 1 项目北面田头村现场照片

该加油站由罩棚、站房、埋地油罐等组成。罩棚位于站区中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罩棚。该加油站设有 2 台 4 枪加油机、1 台 6 枪加油机，共 14 支加油枪。站房位于罩棚南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主要为营业厅、便利店、办公室。埋地油罐埋设于罩棚地下，共有 4 个卧式埋地油罐，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

开设置，通气管沿罩棚支柱向上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罩棚顶面 2m，通气管管口安装了阻火器。汽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储罐均安装液位、温度、泄 漏监控和报警系统，信号远传至站房内值班室。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

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后投产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所在地
加油站南区
东澳小学监测点
沈海高速
惠大高速
长安大道
白云大道
迎宾大道
三和广场
泰雅实验学校
碧桂园·山河城
糯米岭
鹤公岭
鹤山1号农场
利美农场
牛王顶
大沥背
猪牯坟
老松头
麻田尾
米塘
大岭塘
婆城
沙田镇
新围子
高排岭
园背
木头湖
田心
马塘
石子凹
全统货仓商场
茶头排
桅杆岭
锅智岭
猫爬山
高布子
石排岭
盘魁岭
黄沙围
柠檬岭顶
凤凰山
店仔岗
刀背见
碧桂园润杨溪谷
金桔林场
光池岭
打禾坑
东瓜坑顶
木联
江板
半坑
岗眉
双英顶
黄牛挨磨
万年坑
上坑
阿娘坪
盛家塘
牛牯湖
惠阳雅居乐花园
沙背岭
饭池坑
长潭
新塘
金星村
双渡河
丘屋
2公里
设置
Custom (21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深汕高速路
沙田服务区出口
惠州永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1m
加油站南区
沙田服务区
沙田服务区
20米
图例
本项目所在地
居民
高速公路

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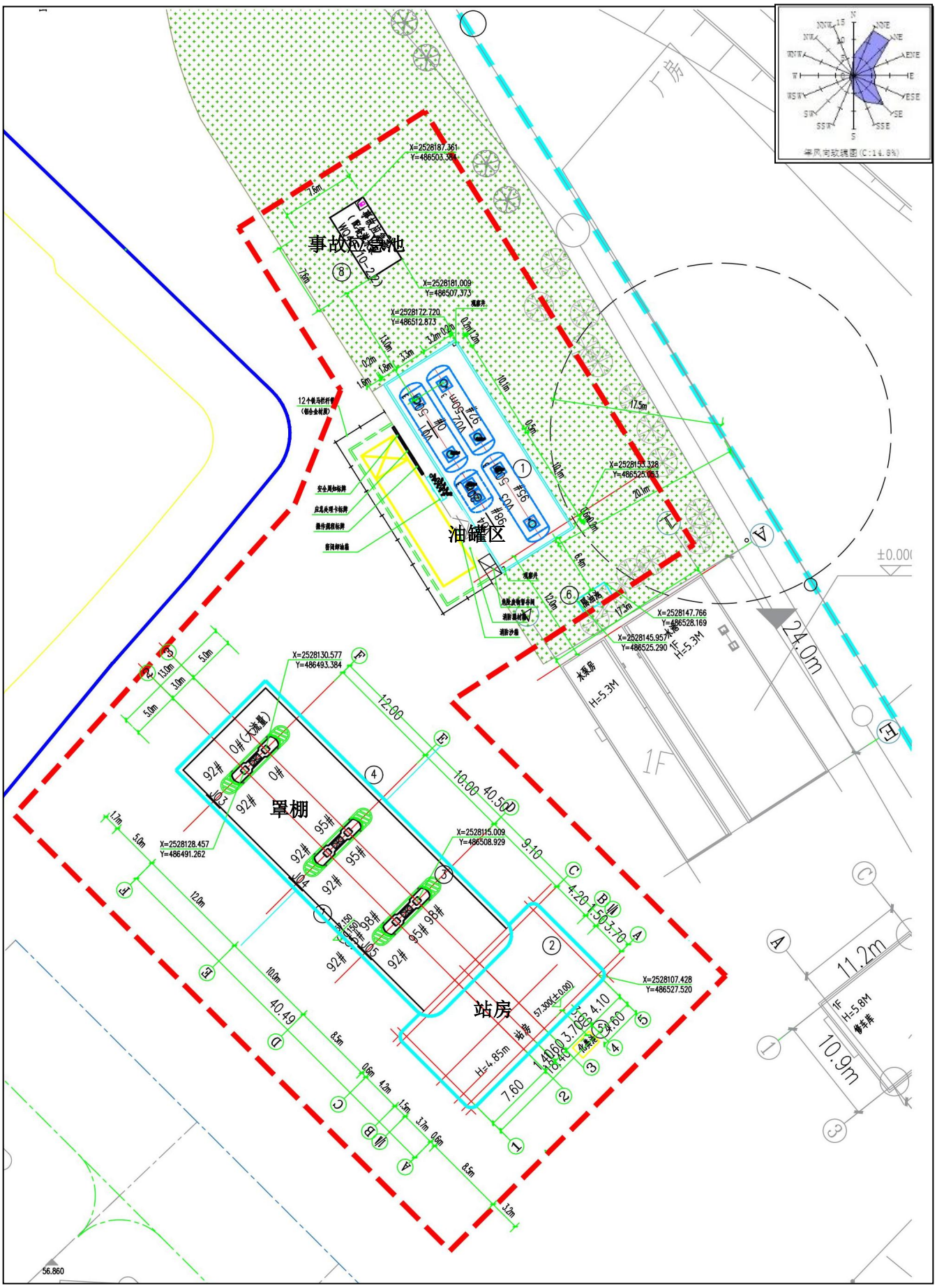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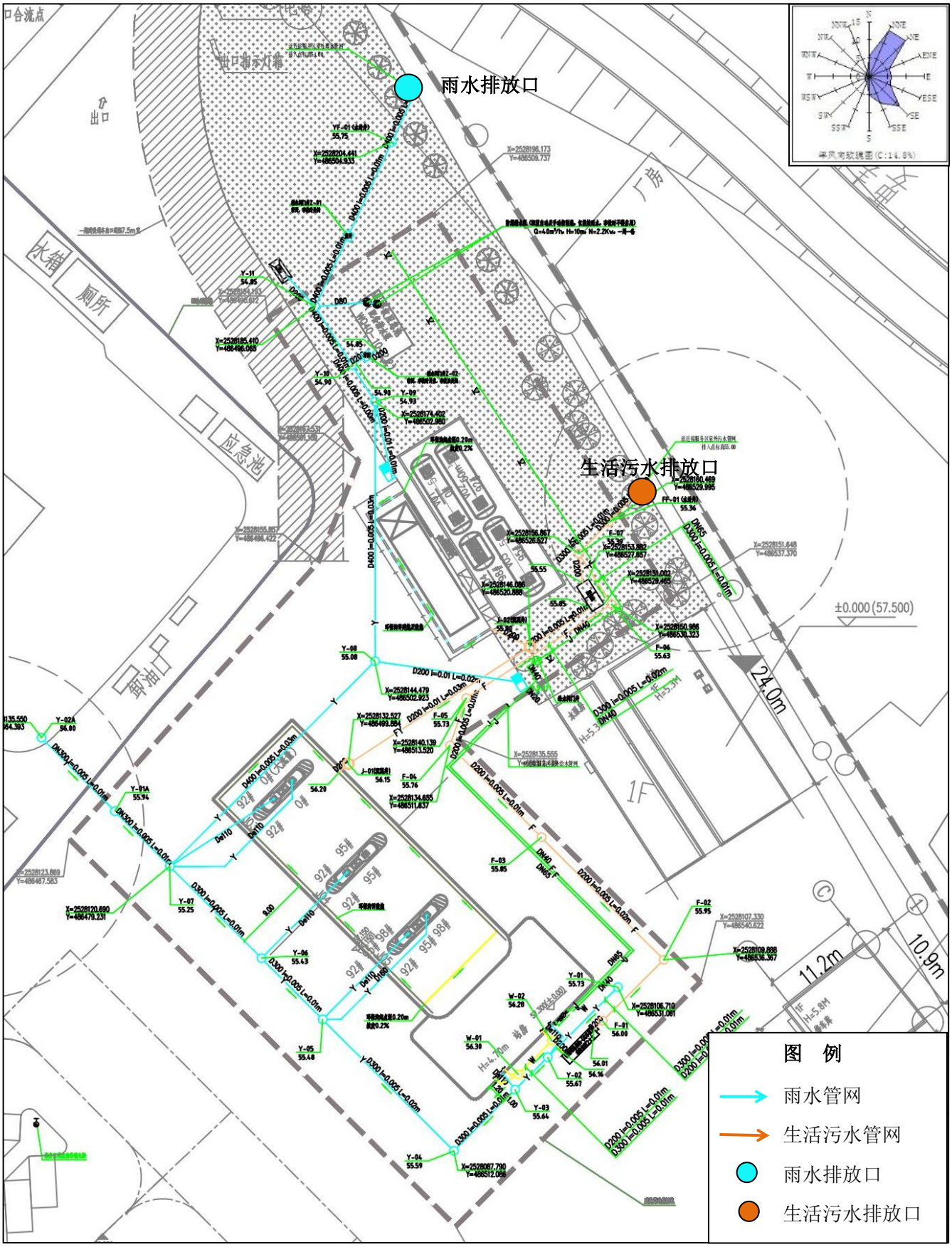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其中心坐标为：东经E114°32'10.664"，北纬N22°51'5.996"。项目人员为10人，分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24小时营业，年工作365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7，项目油品储存量及周转次数见表8，主要设备见表9，主要设备及安全设施见表10，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见表11。

表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油品种类	销售量（t/a）	存储位置
1	0#柴油	1000	柴油双层储油罐
2	92#汽油	1665	汽油双层储油罐
3	95#汽油	1335	汽油双层储油罐
4	98#汽油	30	汽油双层储油罐

表8 项目油品储存及周转次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t	周转方式	单次周转量t	年周转次数
1	0#柴油	1000t/a	36.55	汽车运输（危化槽罐车）	15	67
2	92#汽油	1665t/a	32.3	汽车运输（危化槽罐车）	10	167
3	95#汽油	1335t/a	32.3	汽车运输（危化槽罐车）	10	134
4	98#汽油	30t/a	12.92	汽车运输（危化槽罐车）	10	3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地下储油罐	4个	SF双层储罐，其中2个50m³汽油罐，1个50m³ 0#柴油罐，1个20m³汽油罐
2	加油机	4台	2台四枪加油机，1台六枪加油机。
3	油气回收系统	1套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安全设施一览表

加油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税控燃油加油机	枪加油机	台	5	防爆型设备
2	潜油泵	防爆	台	4	设置在人孔盖上
储存设备					
3	柴油储罐	50m³	个	1	SF 双层储罐
4	汽油储罐	50m³	个	2	SF 双层储罐
5	汽油储罐	20m³	个	1	SF 双层储罐
预防事故安全设施					

6	通气管	DN50	套	4	埋地油罐
7	阻火器	DN50	个	4	油罐通气管口 3 个
8	真空呼吸阀	DN50	套	4	汽油罐通气管口
9	油气回收系统	防爆	套	10	埋地油罐、加油机
10	高低液位报警器及温度远传装置	防爆	套	4	埋地油罐、站房
11	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防爆	套	4	埋地油罐、站房
12	双层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防爆	套	1	埋地油罐、站房
13	静电接地报警器	防爆	套	1	埋地油罐
14	静电接地装置	\	套	1	储罐、加油机
15	防雷设施	\	套	1	站房、罩棚、埋地油罐
16	流量控制	\	套	1	加油机
17	安全警示标志	\	套	14	埋地油罐区、罩棚、发配电间
18	防撞栏	\	套	10	罩棚
控制事故安全设施					
19	安全拉断阀	\	套	20	加油机
20	急停按钮	\	套	10	加油机
21	急停按钮	\	个	2	收银台、罩棚
22	剪切阀	\	套	20	加油机
减少事故影响安全设施					
23	环保沟	\	套	1	加油机周边
24	事故应急池	133.2m³	个	1	储罐旁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个	14	加油区、卸油区
2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个	5	加油区、卸油区
27	二氧化碳灭火器	\	个	4	营业室
28	灭火毯	\	张	8	罩棚、卸油口
29	消防砂	2m³	个	1	卸油口旁
30	消防沙桶	\	个	5	消防沙池
31	消防铲	\	个	5	消防沙池
32	吸油棉	\	Kg	10	加油庭
33	防毒面罩	\	个	6	营业室

表 1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3}0#柴油储罐 1 台、50m^{3}92#汽油储罐 1 台、50m^{3}95#汽油储罐 1 台、20m^{3}98#汽油储罐 1 台）、4 枪加油机 2 台、6 枪加油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4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柴油 1000 吨，原辅材料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3}0#柴油储罐 1 台、50m^{3}92#汽油储罐 1 台、50m^{3}95#汽油储罐 1 台、20m^{3}98#汽油储罐 1 台）、4 枪加油机 2 台、6 枪加油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4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柴油 1000 吨，原辅材料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是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绿化及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污染，采取抑制扬尘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及降噪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控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	是
3	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及基础养护，不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是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运营期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2020），厂内	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加油站各作业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油气回收	是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2020），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是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溢漏措施。含油抹布手套、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7	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落实。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03-2025-0013-L。	是
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污水 94.01 吨/年，COD0.003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09 吨/年。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污水 94.01 吨/年，COD0.003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09 吨/年。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项目变动情况比较见下表。

表 1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产品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3}0#柴油储罐 1 台、50m^{3}92#汽油储罐 1 台、50m^{3}95#汽油储罐 1 台、20m^{3}98#汽油储罐 1 台）、4 枪加油机 2 台、6 枪加油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4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柴油 1000 吨，原辅材料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3}0#柴油储罐 1 台、50m^{3}92#汽油储罐 1 台、50m^{3}95#汽油储罐 1 台、20m^{3}98#汽油储罐 1 台）、4 枪加油机 2 台、6 枪加油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4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柴油 1000 吨，原辅材料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项目产能：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卸油、储油、加油；原辅材料：92#汽	项目产能：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卸油、储油、加油；原辅材料：92#汽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项目设置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及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项目设置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及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油气处理使用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项目油气处理使用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项目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座3m^{2}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座3m^{2}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方法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一座 133.2m^{3}应急池	项目设置一座 133.2m^{3}应急池	未发生变化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汽油及柴油，油品储存及周转情况见表 7。

项目水平衡情况：

（1）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加油站设有洗手间，不对外开放，仅为员工使用。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较严值要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河。

（2）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每月清洗地面两次，冲洗面积 306m^3（罩棚（含停车区、加油区）240.95m^2、卸车区 65m^2），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4.69t/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5t/a。

（3）初期雨水

项目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后进入沙田镇生活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加油岛位于罩棚内，储油罐为埋地储罐，因此本项目受污染区域主要是卸车区区域（65m^2），每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25m^3/a，平均日产生量 0.0006m^3/d。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最终排放至沙田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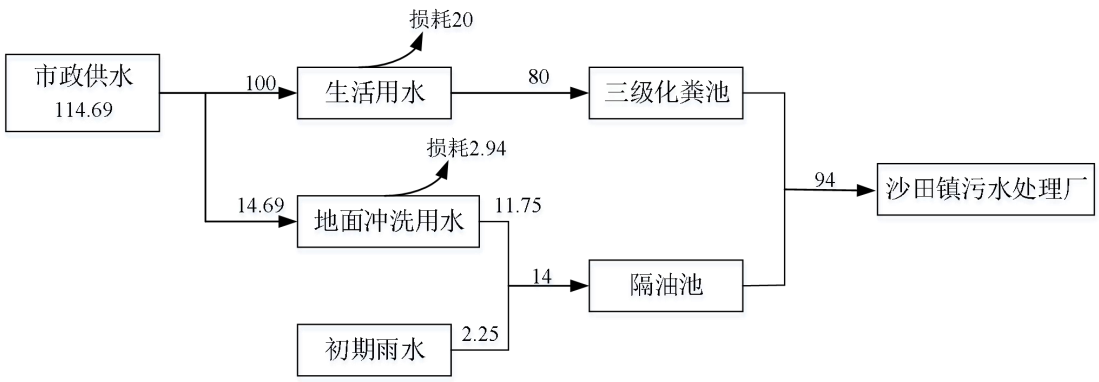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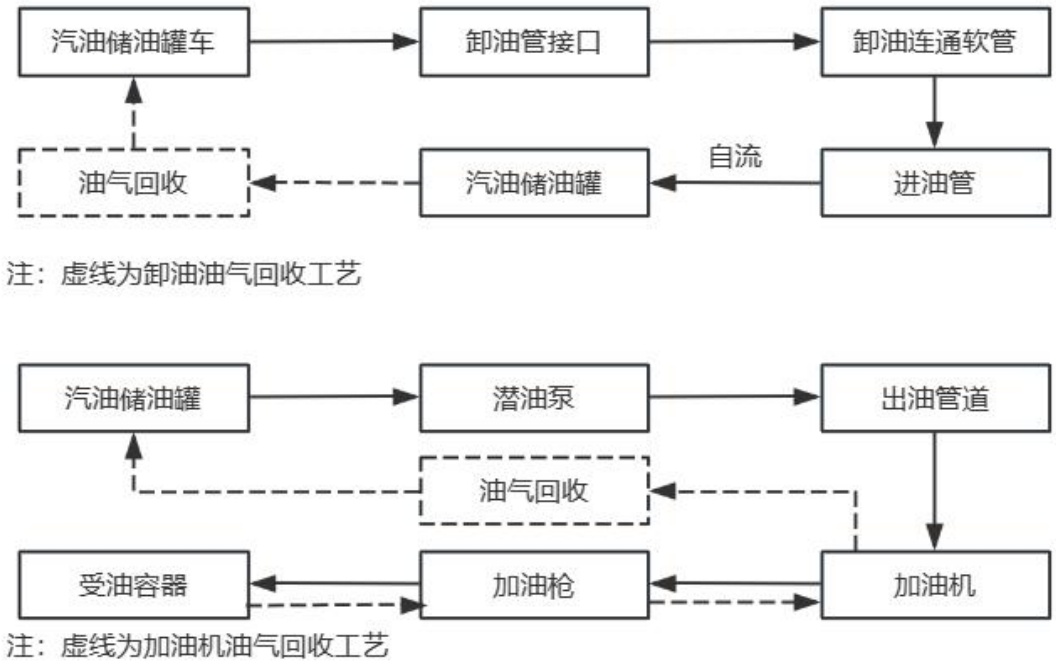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油站从具备相关资质的成品油供应商购入成品汽油，经专用槽车运送至站区的埋地油罐区卸入储罐储存，再由加油机将罐内油品加注至机动车辆的油箱。

1）卸油：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的方式密闭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油气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罐区卸油口，应先接受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并确实接触，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1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采用自流方式。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 200mm 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 ，正常卸油时流速控制在 4.5m/s 以内，以防产生静电。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卸油员应先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罐车静置 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以小于 5km/h 的速度离开罐区。

待油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同时给卸油口上锁。

项目设置了卸油油气平衡回收系统，将原来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2）储油：项目设置 2 个容积为 50m^3 地埋卧式双层汽油罐，1 个容积为 20m^3 的地埋卧式双层汽油罐，每座油罐均有阻隔防爆技术、液位计，用于预防油罐爆炸事故和溢油事故，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安装通气管，高出地平面 8m，管口设置呼吸阀，油罐设带有液位仪系统，进行液位监测。

3）加油：本站采用一泵多机 (枪) 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装设潜油泵，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每条枪均配有拉断阀，当异常情况出现时，拉断阀自动关闭，油品不会外泄，可以保证加油过程的安全性。加油机底部供油管道上设置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

4）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线正确连接到油罐时，回收口会开启，同时将排气管关闭使油罐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口回到油罐车内。卸油完毕后先卸除油罐车上的输油管，待残留的油料完全注入油罐后，再与卸油时的操作顺序相反拆除油气回收管。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供油商）经由冷凝、吸附、膜分离等方式进行浓缩，便于进行二次利用。该回收系统的油气回收率可达到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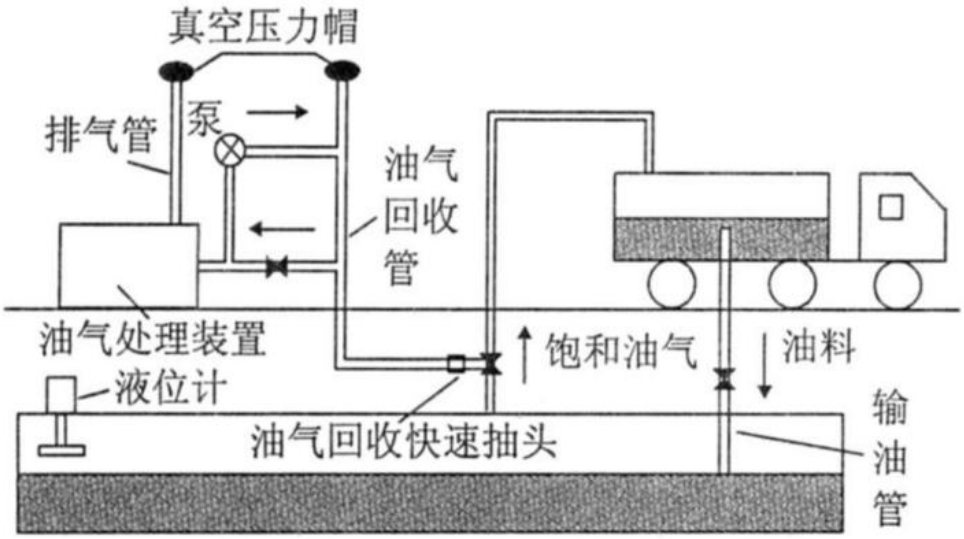

图 5　一级回收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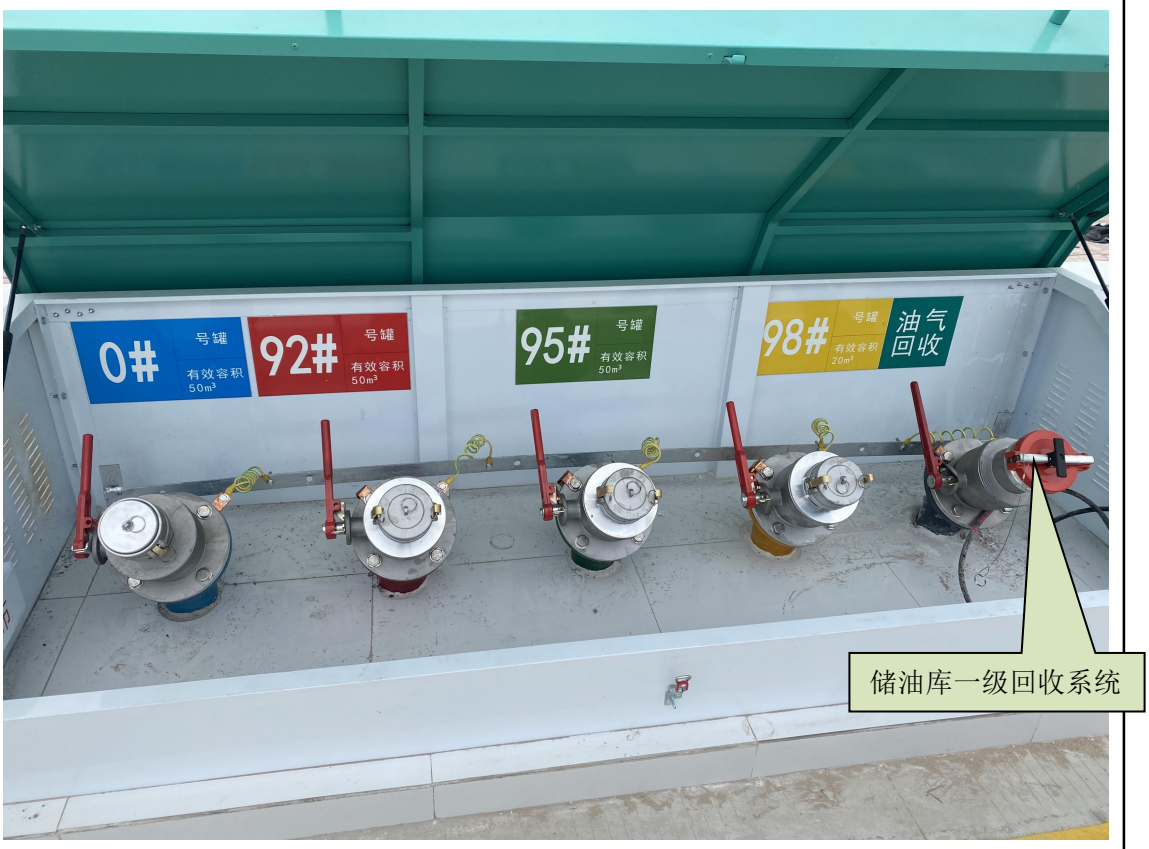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伸缩皮套将车辆邮箱中油气收集到储油罐的方法和设备，为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加油时，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油气回收泵回收入油罐内，气态的油气置换油罐中液态汽油，置换合格范围为回收油气与液体比（A/L）在 1~1.2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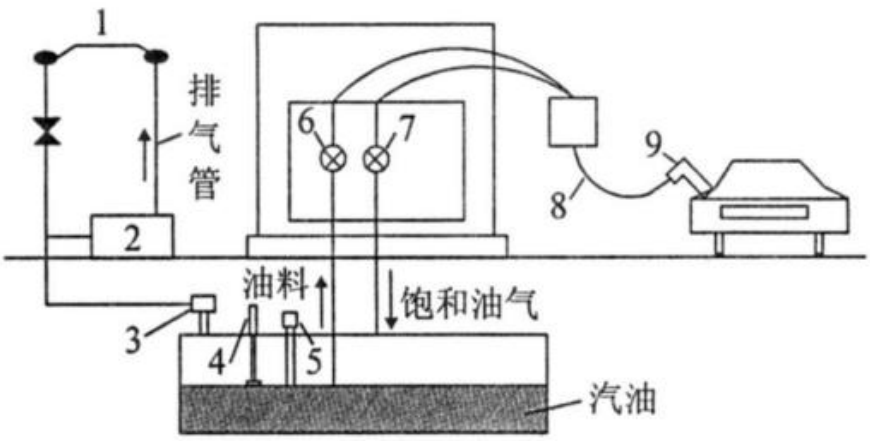

1—真空压力帽;2—油气处理装置;3—油气回收快速抽头;
4—液位计;5—卸油快速接头;6—油泵;7—真空泵;
8—同轴胶管;9—加油枪

图 6　二级回收系统流程

2、项目柴油卸车、加油运作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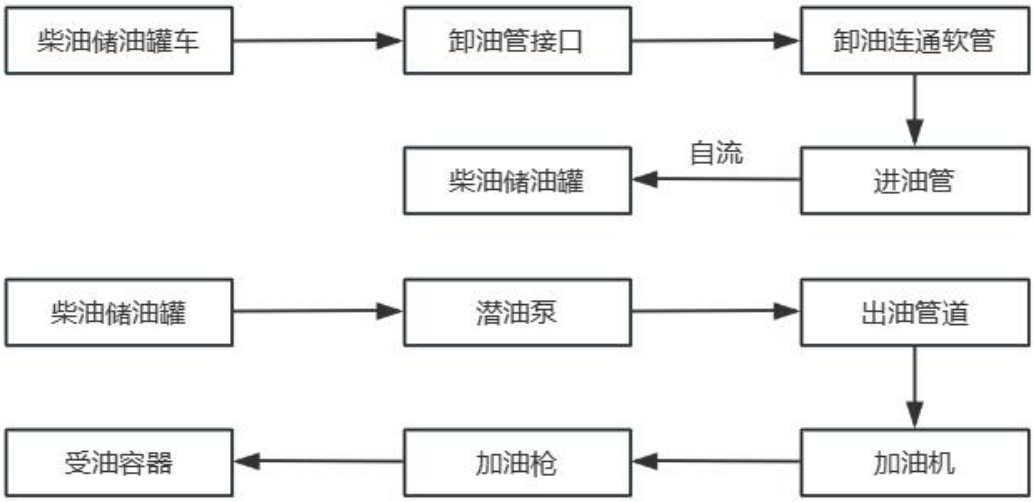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柴油卸车、加油运作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的方式密闭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油气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装满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卸油专用区，应先接妥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并确实接触，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1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位置上风处摆放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在油面淹没进油管口 200mm 前，初始流速不应大于 1m/s，正常卸油时流速控制在 4.5m/s 以内，以防产生静电。卸油完毕，油罐车驾驶员应关闭卸油阀；卸油员应先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罐车静置 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以小于 5km/h 的速度离开罐区。待油罐内油面静止平稳后，通知加油员开机加油，同时给卸油口上锁。

2）储油：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50m^3 地埋卧式双层柴油罐，油罐有阻隔防爆技术、液位计，用于预防油罐爆炸事故和溢油事故，储油罐安装通气管，高出地平面 4m ，管口设置呼吸阀，油罐设带有液位仪系统，进行液位监测。

3）加油：本站采用一泵多机（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装设潜油泵，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每条枪

均配有拉断阀，当异常情况出现时，拉断阀自动关闭，油品不会外泄，可以保证加油过程的安全性。加油机底部供油管道上设置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

3、油罐清洗流程

地下储油罐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本项目油罐清洗周期约 5 年一次，油罐清洗及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泥拉运工作由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即清洗即拉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泥不在项目内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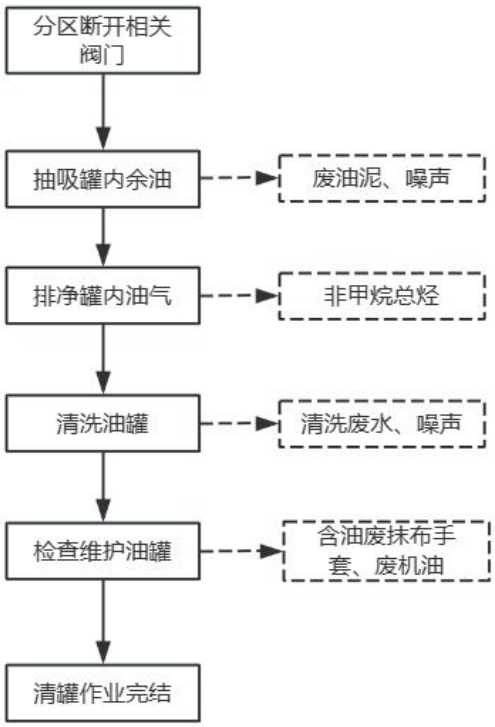

图 9 储油罐清洗流程示意图

具体清洗操作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1）分区断开相关阀门：先要将清洗的油罐腾空，完成进出油管、通风管等隔离封堵工作，切断与其他油罐的管线连接，用盲板封堵管口。

（2）抽吸罐内余油：清洗单位小组计量员用专业工具按照操作流程用防爆型抽油泵抽出油罐中的余油，废油泥由清洗单位直接运走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油泥和噪声。

（3）排净罐内油气：疏散人群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出罐内油气，使用防爆型检测仪同时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应佩戴呼吸器和防护服装，连

续检测 30 分钟而数值不再上升且符合油气浓度要求视为合格，由于在分区断开相关阀门前，加油站工作入员已确定可发油品的数量，已按正常的加油流程将罐内剩油加完，至液位低于输油管出口为止，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经。

（4）清洗油罐：清洗单位小组洗罐人员用专业洗罐设备对油罐进行清洗，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同时控制压力，清洗后的废水由专业洗罐设备配套的抽油泵抽出，直接运走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5）检查维护油罐、清罐作业结束：检查油罐的附件、油罐底板及罐壁的情况，针对检查出问题，进行维修作业，最后清罐作业结束，安装油罐附件，开启相关阀门后，可恢复正常运营，此工序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依托沙田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水、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基建养护，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设施施工场地围挡、保持路面清洁、施工物料采用篷布遮盖、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车间进行冲洗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机械、车辆产生的燃烧尾气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范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位于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方，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弃土方运至指定弃土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期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环境影响：①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打桩作业；②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及养护；③加强对员工培训管理，文明作业，严禁抛掷；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通道，远离居民点。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本项目施工期为冬季，避开了雨季

施工。施工前优化施通道及给排水管网，施工建设期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综上，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最终排放至沙田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存损失，卸油、加油作业（含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项目有机液体储存损失（小呼吸损失）及加油作业损耗较小，忽略不计。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辆往来和停泊会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加强车辆通道管理，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可减少机动车辆尾气排放。

项目装卸方式采用底部/液下装载，针对装卸废气，本项目设置一级回收系统（油气平衡）回收装卸废气。油气回收系统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并送入油罐车的罐内，再运送到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项目汽油加油机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将原本汽车油箱内的油气经加油枪、油气回收泵进入油罐，置换成液态汽油，从而减少油气排放。

油气排放控制要求：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截流阀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了压力/真空阀，保持常开状态。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2%。

卸油时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与油品运输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卸车过程中油罐内的气相通过回气管道返回到油罐车上，形成气相和液相的平衡，从而实现货物的正常装卸，同时不会有油气逸出，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站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埋地油罐采用高低液位报警器及温度远传装置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站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项目不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表 1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储油罐储存损失	非甲烷总烃	/	/	/
柴油液体装卸损失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汽油液体装卸损失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	可行	无组织
柴油加油作业（含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汽油加油作业（含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可行	无组织
动静密封点损失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汽车尾气及扬尘	NOx 、CO 、SO_2 、TSP	/	/	无组织


三级隔油池


油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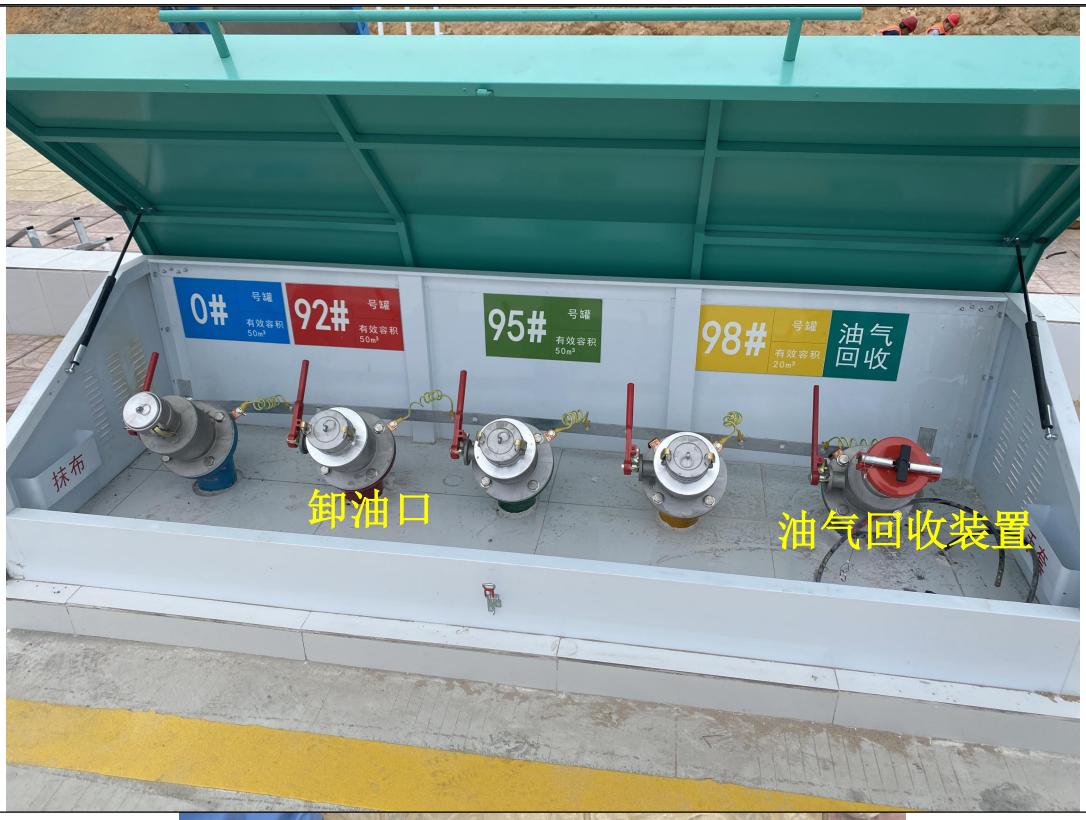
0#
号罐
有效容积
50m³
92#
号罐
有效容积
50m³
95#
号罐
有效容积
50m³
98#
号罐
有效容积
20m³
油气
回收
抹布
卸油口
油气回收装置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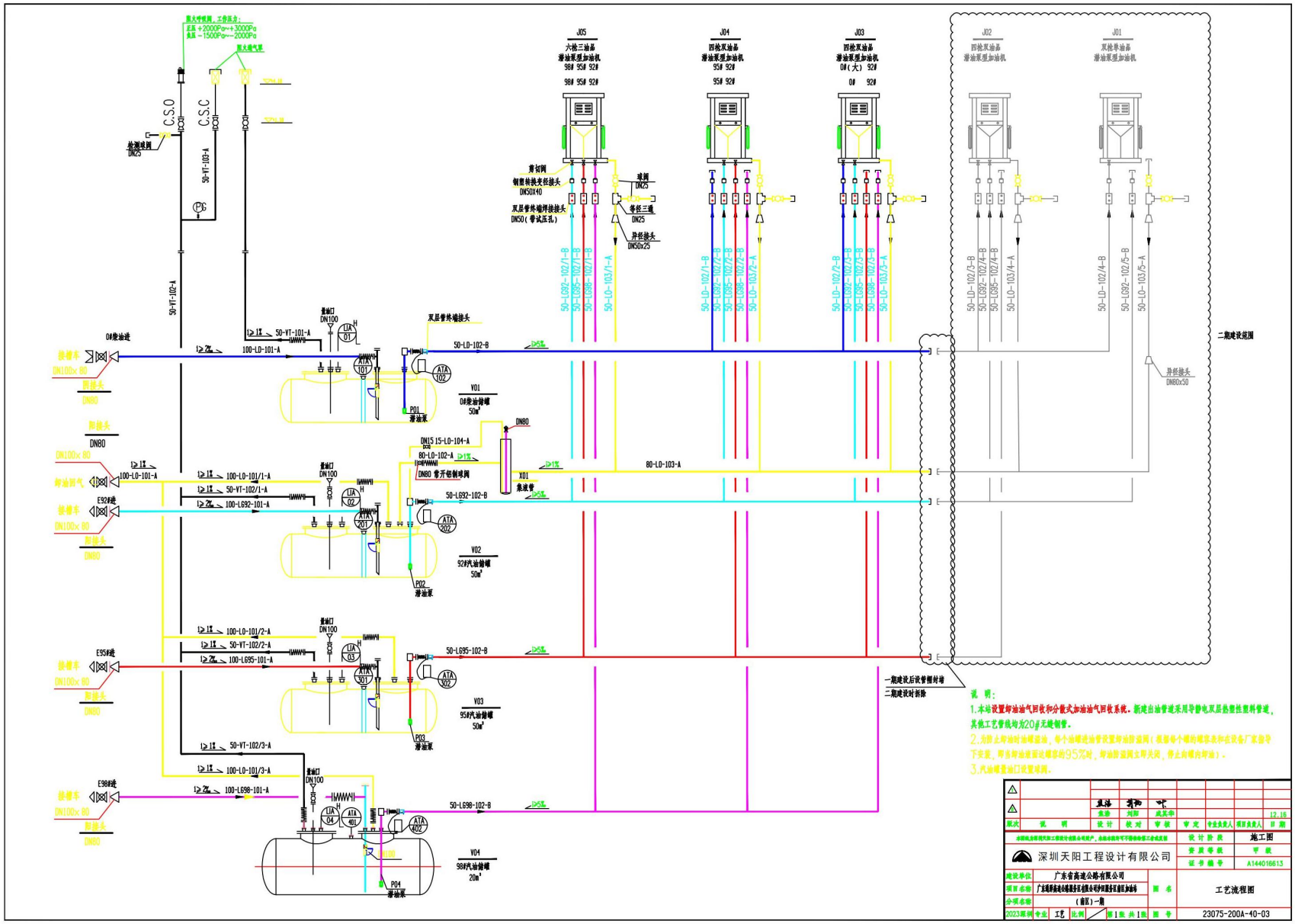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工艺连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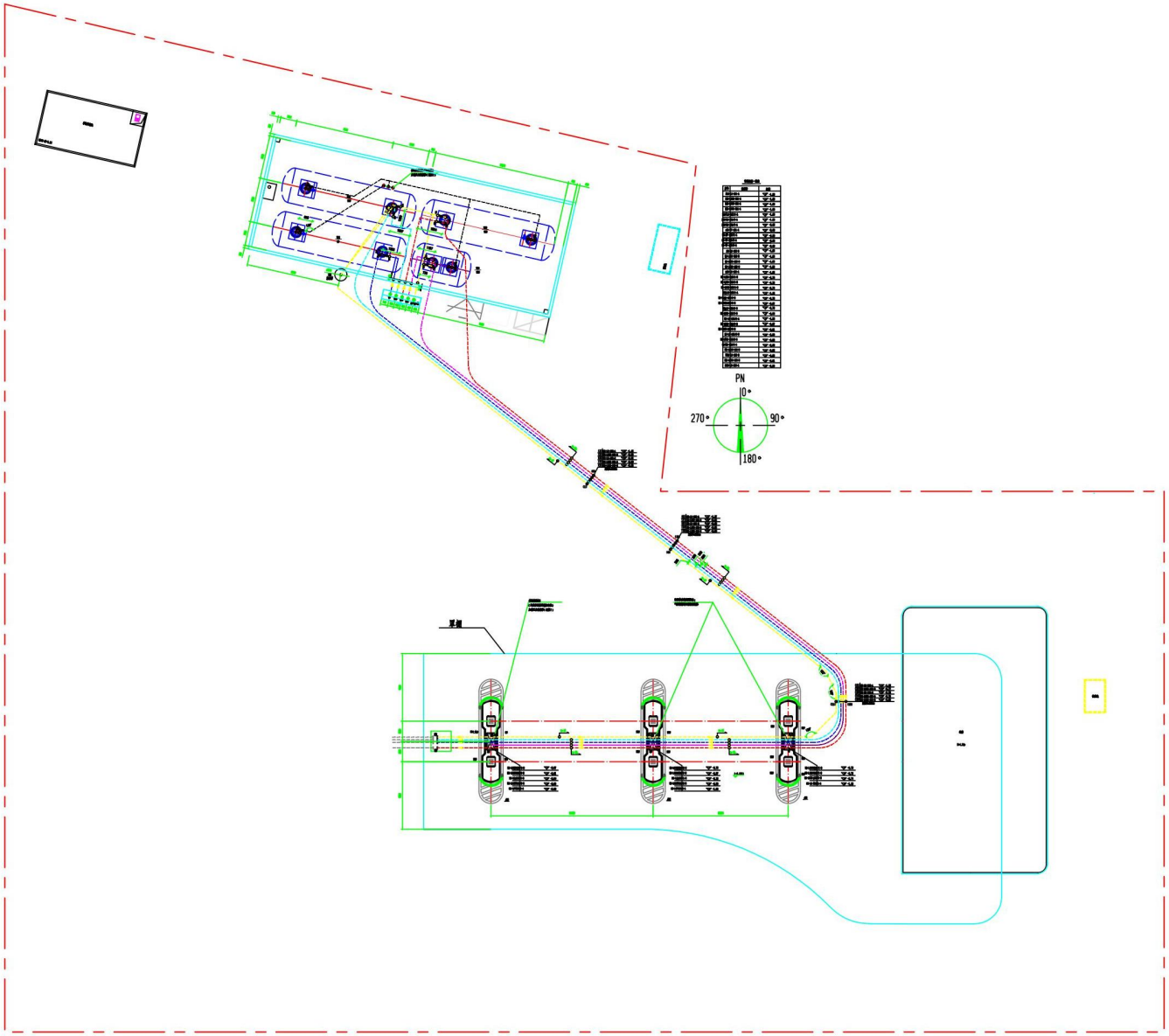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管道平面布置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和污泥。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项目已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m^2。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溢漏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		HW08 900-221-08	0.5		
隔油沉淀	隔油池废油和污泥		HW08 900-210-08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13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5、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项目埋地储罐采用双层油罐，油罐、输油管线外层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已做好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办公室、厕所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做好一般地面硬化；罩棚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环保沟（导流渠）、埋地储油罐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303-2025-0013-L。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项目油罐区已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油罐。项目设施 2 个消防沙池，总容积为 $2m^3$。

②储油罐安装有油罐液位仪及在线监控报警系统和液位观测孔，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措施泄漏的少量油品存在于灌池内，不会流入加油站周围的环境。

加油站卸油区设置 1 个固定式静电接地报警器，油罐区设置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双层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卸油区设置人体除静电释放球。

③项目已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委托有危险废物最终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遵守联单制等危险废物监管规定。

④项目罩棚周边设置加油站环保沟（即导流渠）使用明沟、设置水封井，与地面含油污水管联通，泄漏事故状态下，水封井的安全液封作用使环保沟（导流渠）泄漏油品进入隔油池储存；

⑤项目配备足量的消防沙、干粉灭火器，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切断一切电源，并采用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⑥项目建设一座 133.2m^3 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雨污水。事故应急池设置 2 个排水阀门（一个常闭，一个常开），事故状态下，打开常闭排水阀门，使事故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关闭常开排水阀门，使事故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使泄漏引起的污染面积最小化。

⑦项目配备足够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在站内组件应急队伍。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统筹工作，应急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相关应急工作的管理，应急救援小组主要是在事故时听从指挥部指挥、负责应急事件的处置。


消防柜
消防沙箱
消防沙箱
人体除静电释放球


事故应急池
危 险
受限空间
进入需许可
事故应急池


消防器材间
工具间
消防器材


消防砂箱

防毒面罩及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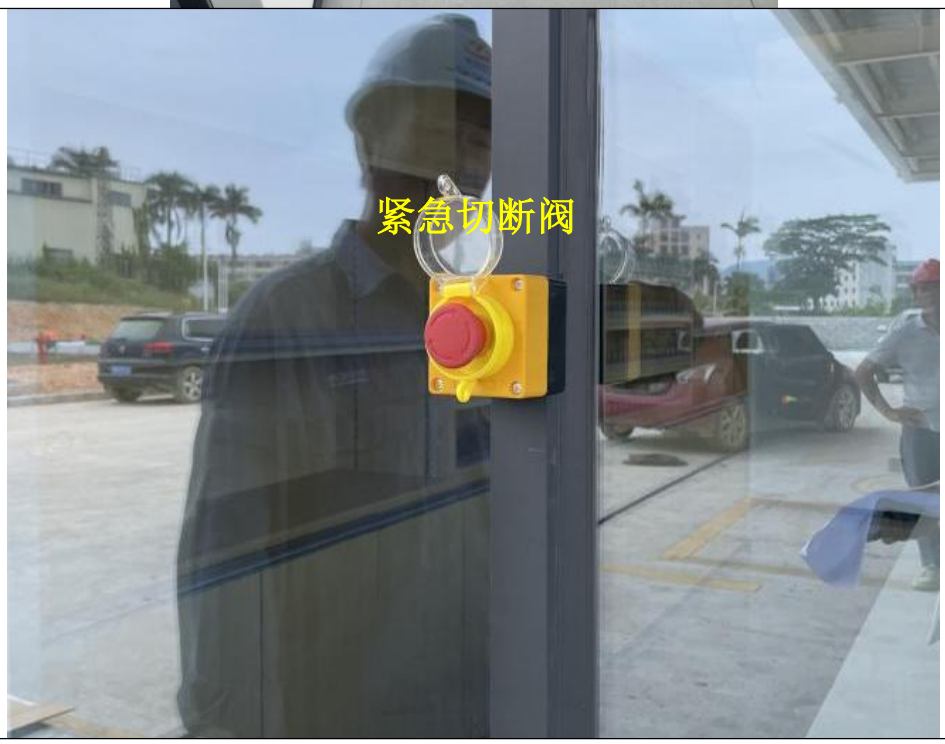

紧急切断阀


0#
92#
环形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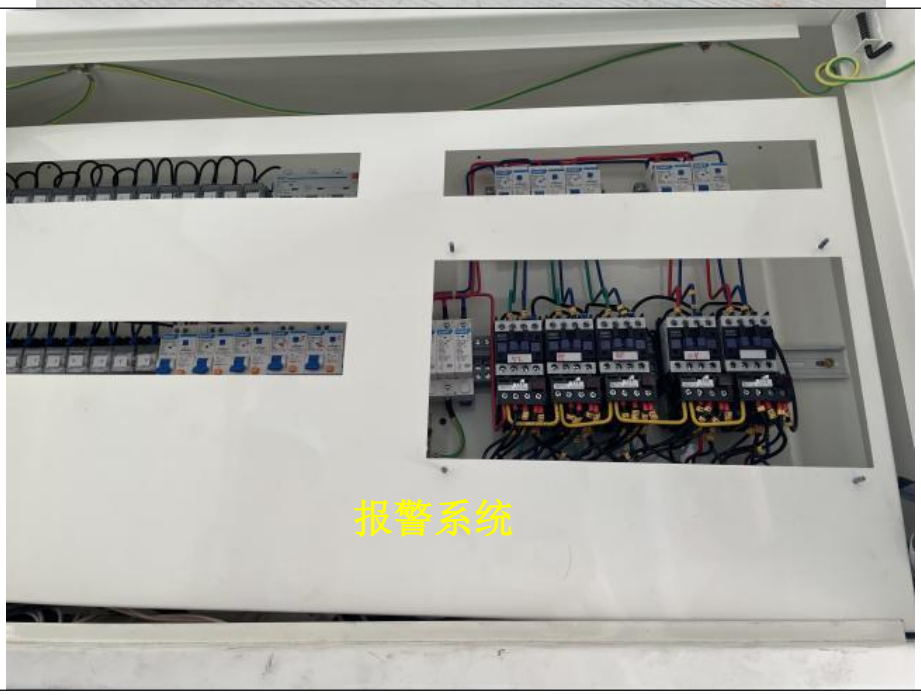
报警系统

图 14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最终排放至沙田河。

（2）废气

加油站各作业过程中烃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油气浓度达到《加油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和污泥）收集后存放在相应的专用容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土壤、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控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6）风险防范

项目潜在的风险为储油罐、加油岛、卸油加油作业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项目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明确安全防护距离，可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

二、《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号）：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经纬度为E114°32′10.664″，N22°51′5.996″），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4054.08平方米。

一、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3}0#柴油储罐1台、50m^{3}92#汽油储罐1台、50m^{3}95#汽油储罐1台、20m^{3}98#汽油储罐1台）、4枪加油机2台、6枪加油机1台，油罐总容积为14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92#汽油1665吨、95#汽油1335吨、98#汽油30吨、柴油1000吨，原辅材料为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绿化及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污染，采取抑制扬尘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二）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运营期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2020），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落实。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污水 94.01 吨/年，COD0.003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09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质控数据如下：

一、采样、检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现场采样	金永恒	SHXJ202202025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噪声测试仪 挥发性有毒气体分析仪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LB-2700S SYSUHZ/TC-1-510 SYSUHZ/TC-1-511 SYSUHZ/TC-1-512 SYSUHZ/TC-1-513 GXH-3011A SYSUHZ/TC-1-307 SYSUHZ/TC-1-142 AWA6228+ SYSUHZ/TC-1-133 TVA-1000B SYSUHZ/TC-1-490 7003 型 SYSUHZ/TC-1-148
	李泽金	SHXJ202202126		
	丁超扶	SHXJ202202052		
	陈伟明	SHXJ202202049		
	吴显坊	SHXJ202202019		
	戴德伟	SHXJ202202127		
实验室分析	潘文杰	SHXJ202202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十万分之一天平 气相色谱仪	P1 SYSUHZ/TC-1-509 AUW220D SYSUHZ/TC-1-254 GC-7820 SYSUHZ/TC-1-514
	陈琪	SHXJ202202073		
	黄丽红	SHXJ202202107		

二、样品采集

油气回收的相关采样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22-200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三、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应进行核对。

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是否正确。

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整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四、质控数据

1、现场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氮氧化物	ND	0.005mg/m^3	合格
		ND	0.005mg/m^3	合格
		ND	0.005mg/m^3	合格
		ND	0.005mg/m^3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07mg/m^3	合格
		ND	0.007mg/m^3	合格
	氮氧化物	ND	0.005mg/m^3	合格
		ND	0.005mg/m^3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偏差范围（%）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3）	0.81	0.72	5.9	≤20	合格

		1.14	1.13	0.4	≤20	合格
		1.39	1.34	1.8	≤20	合格
		1.17	1.19	-0.8	≤20	合格
		1.44	1.42	0.7	≤20	合格
		1.95	1.94	0.3	≤20	合格
		0.80	0.83	-1.8	≤20	合格
		1.15	1.17	-0.9	≤20	合格
		0.99	1.01	-1.0	≤20	合格
		1.33	1.31	0.8	≤20	合格
		1.14	1.17	-1.3	≤20	合格
		1.80	1.75	1.4	≤20	合格

5、QC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理论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误差范围（%）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3	1.0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9	4.0	≤10	合格

五、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SYSUHZ/TC-1-510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年3月5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99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98	10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SYSUHZ/TC-1-511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99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SYSUHZ/TC-1-512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后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8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HZ/TC-1-513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2025 年 3 月 5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2025年3月6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2	10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HZ/TC-1-148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025年3月5日	采样前	15.2	15	-1.3	±2.5	合格
			采样后	15.1	15	-0.7	±2.5	合格
			采样前	29.8	30	0.7	±2.5	合格
			采样后	29.5	30	1.7	±2.5	合格
			采样前	44.5	45	1.1	±2.5	合格
			采样后	45.0	45	0.0	±2.5	合格
		2025年3月6日	采样前	15.2	15	-1.3	±2.5	合格
			采样后	15.3	15	-2.0	±2.5	合格
			采样前	30.5	30	-1.6	±2.5	合格

			采样后	30.2	30	-0.7	±2.5	合格
			采样前	45.5	45	-1.1	±2.5	合格
			采样后	45.0	45	-0.0	±2.5	合格

六、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dB（A）]	差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评价
SYSUHZ/TC-1-133	2025 年 3 月 5 日	93.77	-0.3	93.9	-0.1	±0.5	合格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93.8	-0.2	93.6	-0.4	±0.5	合格

七、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附录 D	--	挥发性有毒气体分析仪 TVA-1000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酚氨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检测类型</th><th colspan="2">采样点位</th><th>采样依据</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r>
<tr><td rowspan="10">油气回收</td><td colspan="2" rowspan="3">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td><td rowspan="1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td><td>密闭性</td><td>1 次</td></tr>
<tr><td>液阻</td><td>1 次</td></tr>
<tr><td>气液比</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1#加油机</td><td rowspan="7">油气排放浓度</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2#加油机</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3#加油机</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0#油罐</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92#油罐</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95#油罐</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2">98#油罐</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5">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参照点</td><td>1#</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3 次/天，共 2 天</td></tr>
<tr><td rowspan="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td><td>2#</td></tr>
<tr><td>3#</td></tr>
<tr><td>4#</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4">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 rowspan="4">昼夜各 1 次，共 2 天</td></tr>
<tr><td colspan="2">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td></tr>
<tr><td colspan="2">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td></tr>
<tr><td colspan="2">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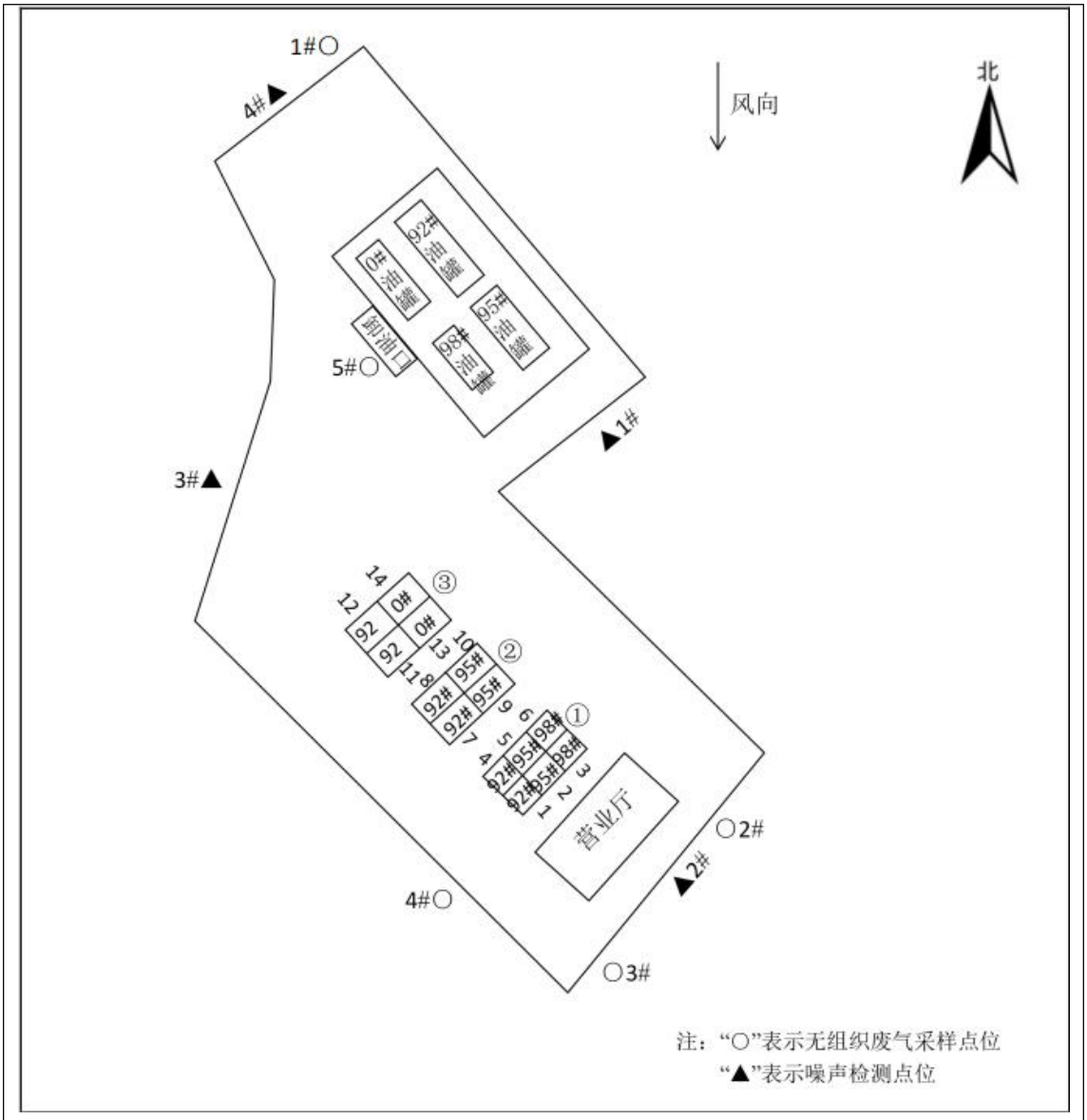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文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油气：项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的相关标准；

表 1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液阻	18	40
	28	90
气液比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1.0~ 1.2	
厂界油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mg/m^3	

无组织废气：项目汽车尾气及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_2		0.4
NOx		0.12
CO		8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站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8《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

项目位于高速服务区，其位置紧邻深汕高速公路，属于交通干线两侧的特定区域所在区域，因此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三）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t/d）	生产负荷（%）	最大销售量时间区间	最小销售量时间区间	每天卸油时间区间
		t/a	t/d					
2025.3.5	0#柴油	1000	2.74	3.50	100	11:00-18:00	0:00-6:00	14:00-17:00
	92#汽油	1665	4.56	6.85				
	95#汽油	1335	3.66	7.31				
	98#汽油	30	0.08	0.42				
2025.3.6	0#柴油	1000	2.74	3.29	100	11:00-18:00	0:00-6:00	14:00-17:00
	92#汽油	1665	4.56	8.11				
	95#汽油	1335	3.66	7.66				
	98#汽油	30	0.08	0.26				

注：项目年营业时间 365d。

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如下：

表 20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第一次	17.8	北	2.4	101.5	13.5	北	2.3	101.9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5	13.7	北	2.4	101.9
	第三次	17.8	北	2.4	101.5	13.7	北	2.5	101.9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如下：

（1）密闭性

表 21 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是否有三次回收处理装置：否		
油罐编号	2	3	4
汽油标号	92#	95#	98#
油罐公称容积（L）	50000	50000	20000
汽油实际体积（L）	35729	35763	8329
油气实际体积（L）	14271	14237	11671

油枪数（支）	6	4	2
总油气体积（L）	40179		
检测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6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79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要求（Pa）	474		
是否达标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检测的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		

（2）液阻

表 22 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否达标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1	92#、95#、98#	19	30	68	达标
2	92#、95#	29	63	96	达标
3	92#	33	50	66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所检测的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3）气液比

表 23 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否达标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43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43		
加油机序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汽油标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范围	
1	1	OPW	92#	高	15.47	16.26	1.05	1.0~1.2	达标
1	2	OPW	95#	高	15.83	17.56	1.11		达标
1	3	OPW	98#	高	15.71	16.72	1.06		达标
1	4	OPW	92#	高	15.13	15.79	1.04		达标
1	5	OPW	95#	高	15.81	16.82	1.06		达标
1	6	OPW	98#	高	15.72	16.48	1.05		达标
2	7	OPW	92#	高	15.04	16.83	1.12		达标
2	8	OPW	92#	高	16.11	17.55	1.09		达标
2	9	OPW	95#	高	15.72	17.09	1.09		达标
2	10	OPW	95#	高	16.24	17.48	1.08		达标
3	11	OPW	92#	高	15.62	16.60	1.06		达标
3	12	OPW	92#	高	15.21	15.87	1.04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所检测的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备注	汽油加油枪总数：12 支，抽测：12 支。

（4）油气回收

表 24 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umol/mo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标准限值 [a]
采样点位	1#加油机	2#加油机	3#加油机	0#油罐	92#油罐	95#油罐	98#油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油气排放浓度	4.13	4.03	4.24	3.02	7.51	7.13	7.38	≤500
备注：1.“a”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5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umol/mol。								

根据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3.5	0.088	0.009	0.009	0.015	0.012	0.018	0.228	0.209	0.211	0.5	0.5	0.6	0.83	0.92	0.9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4	0.011	0.012	0.023	0.026	0.021	0.319	0.322	0.364	0.8	0.8	0.8	1.14	1.24	1.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12	0.010	0.014	0.029	0.025	0.022	0.370	0.395	0.381	0.8	0.8	0.8	1.45	1.06	1.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3	0.013	0.010	0.024	0.027	0.023	0.358	0.390	0.389	0.8	0.9	0.8	1.19	1.32	1.3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5.3.6	0.009	0.009	0.008	0.014	0.017	0.012	0.194	0.191	0.206	0.5	0.6	0.5	0.86	0.94	0.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2#		0.012	0.011	0.014	0.025	0.020	0.023	0.365	0.330	0.354	0.8	0.8	0.7	1.18	1.38	1.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3#		0.010	0.010	0.011	0.027	0.024	0.021	0.378	0.368	0.385	0.8	0.7	0.8	1.20	1.40	1.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4#		0.013	0.012	0.012	0.023	0.029	0.025	0.388	0.403	0.397	0.8	0.8	0.8	1.08	1.33	1.19
标准限值[b]：见备注		0.40			0.12			1.0			8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b”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〇5#	2025.3.5	1.60	1.84	1.86
	2025.3.6	1.59	1.66	1.76
执行标准[c]：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1.“c”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d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6	52	66	53	70	55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68	53	68	54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		67	51	67	52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		65	52	67	52		

备注：1.“d”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标准限值。

2. 环境条件：2025 年 3 月 5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1.4m/s；2025 年 3 月 5 日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 1.8m/s；

2025 年 3 月 6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1.7m/s；2025 年 3 月 6 日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 1.2m/s。

3. 检测时工况：10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65~68dB（A），夜间噪声值在 51~54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无需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1.209 吨/年。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中未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未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为装卸损失（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动静密封点损失、加油作业（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检测中心（报告编号：B4M002305C21）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油气回收系统为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管道为双层管道。总用地面积 4054.08m^2，总建筑面积 454.09m^2。项目共建设 4 个埋地储油罐，其中 1 台 50m^{3}0#柴油罐（0#），1 台 50m^3 汽油罐（92#），1 台 50m^3 汽油罐（95#），1 台 20m^3 汽油罐（98#），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 145m^3（柴油罐容积以 50%计入油罐总容积），设置 3 个加油岛、3 台加油机，年销售 92#汽油 1665t/a、95#汽油 1335t/a，98#汽油 30t/a、0#柴油 1000t/a。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对项目卸油、贮存、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落实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车辆进出及油罐车卸油等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方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和污泥，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场所符合“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态自然环境，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当地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6、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输油管线，并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303-2025-0013-L。

8、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报告编号 B4M002305C21）的验收检测结果：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迁□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81MACFPTM40J001Q				
	验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1.209	1.209		1.209	1.20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19159821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5996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万能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731-1735号五楼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同，仅作
办证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CFPTM40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负 责 人　陈亮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 号

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经纬度为 E114°32′10.664″，N22°51′5.996″），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4054.08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罩棚、站房、埋地储油罐（50m³0#柴油储罐 1 台、50m³92#汽油储罐 1 台、50m³95#汽油储罐 1 台、20m³98#汽油储罐 1 台）、4 枪加油机 2 台、6 枪加油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容积），属二级加油站；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1665 吨、95#汽油 1335 吨、98#汽油 30 吨、0#柴油 1000 吨，原辅材料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

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绿化及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污染，采取抑制扬尘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二）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运营期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含油废弃抹布手套、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组织落实。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污水 94.01 吨/年，COD 0.003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09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GUANGDONG TOP-E EXPRESSWAY SERVICE AREA CO., LTD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加油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甲方为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全资自营加油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

（二）甲方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

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理数量（吨）/站	备注
1	HW08	900-221-08	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0.07	
2	HW09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0.05	
3	HW49	900-041-49	沾染油污的废纸、抹布、劳保用品	0.05	
4	HW49	900-041-49	废燃油催化剂包装物	0.03	
5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0.1	

注：1、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0.3吨时，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劳务费2600元，若年处理总量超出0.3吨时，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1车次，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母公司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二）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危险废物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前在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内交付，交付时由乙方签收。甲方交付乙方后，甲乙双方人员须如实填

写“废物转移联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废物转移联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支付

（一）支付方式：由甲方母公司（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按其与乙方签订的《粤运能源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第四条中的付款方式与乙方直接结算。

（二）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30%给乙方，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另一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对方及第三人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转交给乙方，造成乙方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

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反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加油站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81MACFPTM40J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电话	13602329655
联系人	吴细华	联系电话	13602329655
传　真		电子邮箱	13602329655@163.com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中心经度 114.531125；中心纬度 22.8538		
预案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编）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table>
<tr><td>预案签署人</td><td>吴细华</td><td>报送时间</td><td>2025 年 1 月 9 日</td></tr>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td><td colspan="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441303-2025-0013-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td></tr>
</tabl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81MACFPTM40J001Q

单位名称：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CFPTM40J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慢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0320240731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惠州市惠阳区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24年07月31日

建设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建设地址	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建设规模	695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贵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佳维	总监理工程师	程纲要
合同工期	75天		

备注1. 质量监督编号：J24065；安全监督编号：2024—072；
2. 该项目符合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0320240731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惠州市惠阳区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24年07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407310401

建设单位：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建设地点：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站房	214	214		1	
罩棚	241	241		1	
油罐区	200	200			
事故应急池	30	30			
隔油池	6	6			
化粪池	4	4			

总建筑面积：695 m²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7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13032024GG0291492

建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建设位置	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建设规模	陆佰玖拾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备注：

1. 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线，合格方可施工。
3. 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 该项目符合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条件，并按规定缴纳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本证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13032024GG0291492

建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4413032024GG0291492

建设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用地性质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²)	180200.80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m)	建筑占地(m²)	总建筑规模(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筑功能
1	站房	地上1层	4.85	213.84	214	213.84	站房
2	罩棚	地上1层	7.50	240.95	241	240.95	罩棚
3	油罐区			199.23	200	199.23	油罐区
4	事故应急池			30	30	30	事故应急池
5	隔油池			5.44	6	5.44	隔油池
6	化粪池			3.60	4	3.60	化粪池

附件 8 项目设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8540B

名　　称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阳华

成立日期 1987年04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田贝西路2号化工大厦东、西3楼整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16613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0年03月02日

No.AZ0098089

投标专用

附件 9 项目施工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142419652088J37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乐云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堤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房地产开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登记机关　梅州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咨询电话：67-3611进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424196520883 7

法定代表人：李乐云

注册资本：101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404633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12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230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9139

企业名称：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41965208837

法定代表人： 李乐云

注册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业务）审批专用章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196520883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59

企业名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乐云

单位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8-2036.03.08


姓名 李乐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之二2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609021379


使用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2024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晓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10-06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4095

聘用企业：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16至2025-03-1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16日

个人签名：罗晓东
签名日期：2023.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0-2026.05.10


姓名 罗晓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新街50号
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21006055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170

姓　　名：罗晓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30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7-2040.02.27


姓名 蔡志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庆云街5号
二层林和街公共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5197610100216


梅州
蔡志环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405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三 月二十三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9716

姓　　名：张嘉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15日　至 2024年12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件10 监测报告

CMA
20181911107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4M003305C21

委 托 单 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受 检 单 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项 目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检 测 类 别： 油气回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 告 编 写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 员 信 息

编　　辑：刘锦材

审　　核：石英

签　　发：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8日

采样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

采样人员：金永恒、李泽金、丁超扶、陈伟明、吴显坊、戴德伟

检测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7日

检测人员：潘文杰、陈琪、黄丽红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密闭性	1 次
			液阻	1 次
			气液比	1 次
	1#加油机		油气排放浓度	1 次
	2#加油机			1 次
	3#加油机			1 次
	0#油罐			1 次
	92#油罐			1 次
	95#油罐			1 次
	98#油罐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D	--	挥发性有毒气体分析仪 TVA-1000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三、检测结果

3.1油气回收

3.1.1密闭性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是否有三次回收处理装置：否		
油罐编号	2	3	4
汽油标号	92#	95#	98#
油罐公称容积（L）	50000	50000	20000
汽油实际体积（L）	35729	35763	8329
油气实际体积（L）	14271	14237	11671
油枪数（支）	6	4	2
总油气体积（L）	40179		
检测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6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79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要求（Pa）	474		
是否达标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所检测的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		
备注：企业设置是二次回收处理装置。			

3.1.2 液阻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否达标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1	92#、95#、98#	19	30	68	达标
2	92#、95#	29	63	96	达标
3	92#	33	50	66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所检测的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				

3.1.3 气液比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否达标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39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43		
加油机序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汽油标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范围	
1	1	OPW	92#	高	15.47	16.26	1.05	1.0~1.2	达标
1	2	OPW	95#	高	15.83	17.56	1.11		达标
1	3	OPW	98#	高	15.71	16.72	1.06		达标
1	4	OPW	92#	高	15.13	15.79	1.04		达标
1	5	OPW	95#	高	15.81	16.82	1.06		达标
1	6	OPW	98#	高	15.72	16.48	1.05		达标
2	7	OPW	92#	高	15.04	16.83	1.12		达标
2	8	OPW	92#	高	16.11	17.55	1.09		达标
2	9	OPW	95#	高	15.72	17.09	1.09		达标
2	10	OPW	95#	高	16.24	17.48	1.08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是否达标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39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5/1243		
加油机序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汽油标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范围	
3	11	OPW	92#	高	15.62	16.60	1.06	1.0~1.2	达标
3	12	OPW	92#	高	15.21	15.87	1.04		达标
结论与建议	本次所检测的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								
备注	汽油加油枪总数：12 支，抽测：12 支。								

---本页以下空白---

3.1.4 油气回收

单位：μmol/mo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标准限值 [a]
采样点位	1#加油机	2#加油机	3#加油机	0#油罐	92#油罐	95#油罐	98#油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油气排放浓度	4.13	4.03	4.24	3.02	7.51	7.13	7.38	≤500

备注：1.“a”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5.5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μmol/mol。

---本页以下空白---

3.2无组织废气

表1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标准限值 b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样品编号		5305C2Q0101~5305C2Q0103	5305C2Q0201~5305C2Q0203	5305C2Q0301~5305C2Q0303	5305C2Q0401~5305C2Q0403	5306C2Q0101~5306C2Q0103	5306C2Q0201~5306C2Q0203	5306C2Q0301~5306C2Q0303	5306C2Q0401~5306C2Q04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8	0.014	0.012	0.013	0.009	0.012	0.010	0.013	0.40
	第二次	0.009	0.011	0.010	0.013	0.009	0.011	0.010	0.012	
	第三次	0.009	0.012	0.014	0.010	0.008	0.014	0.011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5	0.023	0.029	0.024	0.014	0.025	0.027	0.023	0.12
	第二次	0.012	0.026	0.025	0.027	0.017	0.020	0.024	0.029	
	第三次	0.018	0.021	0.022	0.023	0.012	0.023	0.021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8	0.319	0.370	0.358	0.194	0.365	0.378	0.388	1.0
	第二次	0.209	0.322	0.395	0.390	0.191	0.330	0.368	0.403	
	第三次	0.211	0.364	0.381	0.389	0.206	0.354	0.385	0.397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标准限值 [b]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样品编号		5305C2Q0101~5305C2Q0103	5305C2Q0201~5305C2Q0203	5305C2Q0301~5305C2Q0303	5305C2Q0401~5305C2Q0403	5306C2Q0101~5306C2Q0103	5306C2Q0201~5306C2Q0203	5306C2Q0301~5306C2Q0303	5306C2Q0401~5306C2Q04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5	0.8	0.8	0.8	0.5	0.8	0.8	0.8	8
	第二次	0.5	0.8	0.8	0.9	0.6	0.8	0.7	0.8	
	第三次	0.6	0.8	0.8	0.8	0.5	0.7	0.8	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1.14	1.45	1.19	0.86	1.18	1.20	1.08	4.0
	第二次	0.92	1.24	1.06	1.32	0.94	1.38	1.40	1.33	
	第三次	0.98	1.34	1.19	1.39	0.89	1.02	1.30	1.19	

备注：1.“b”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标准限值 c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样品编号		5305C2Q0501~5305C2Q0503	5306C2Q0501~5306C2Q05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	1.59	6
	第二次	1.84	1.66	
	第三次	1.86	1.76	

备注：1.“c”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17.7	北	2.5	101.6	13.0	北	2.5	102.2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6	13.2	北	2.9	102.1
	第三次	18.0	北	2.3	101.5	13.5	北	2.3	101.9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5#	第一次	17.8	北	2.4	101.5	13.5	北	2.3	101.9
	第二次	17.8	北	2.4	101.5	13.7	北	2.4	101.9
	第三次	17.8	北	2.4	101.5	13.7	北	2.5	101.9

---本页以下空白---

3.3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d]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6	52	66	53	70	55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68	53	68	54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3#		67	51	67	52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4#		65	52	67	52		

备注：1.“d”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4类标准限值。
2.环境条件：2025年3月5日昼间：阴，最大风速：1.4 m/s；2025年3月5日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1.8 m/s；
2025年3月6日昼间：阴，最大风速：1.7 m/s；2025年3月6日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1.2 m/s。
3.检测时工况：100%。
4.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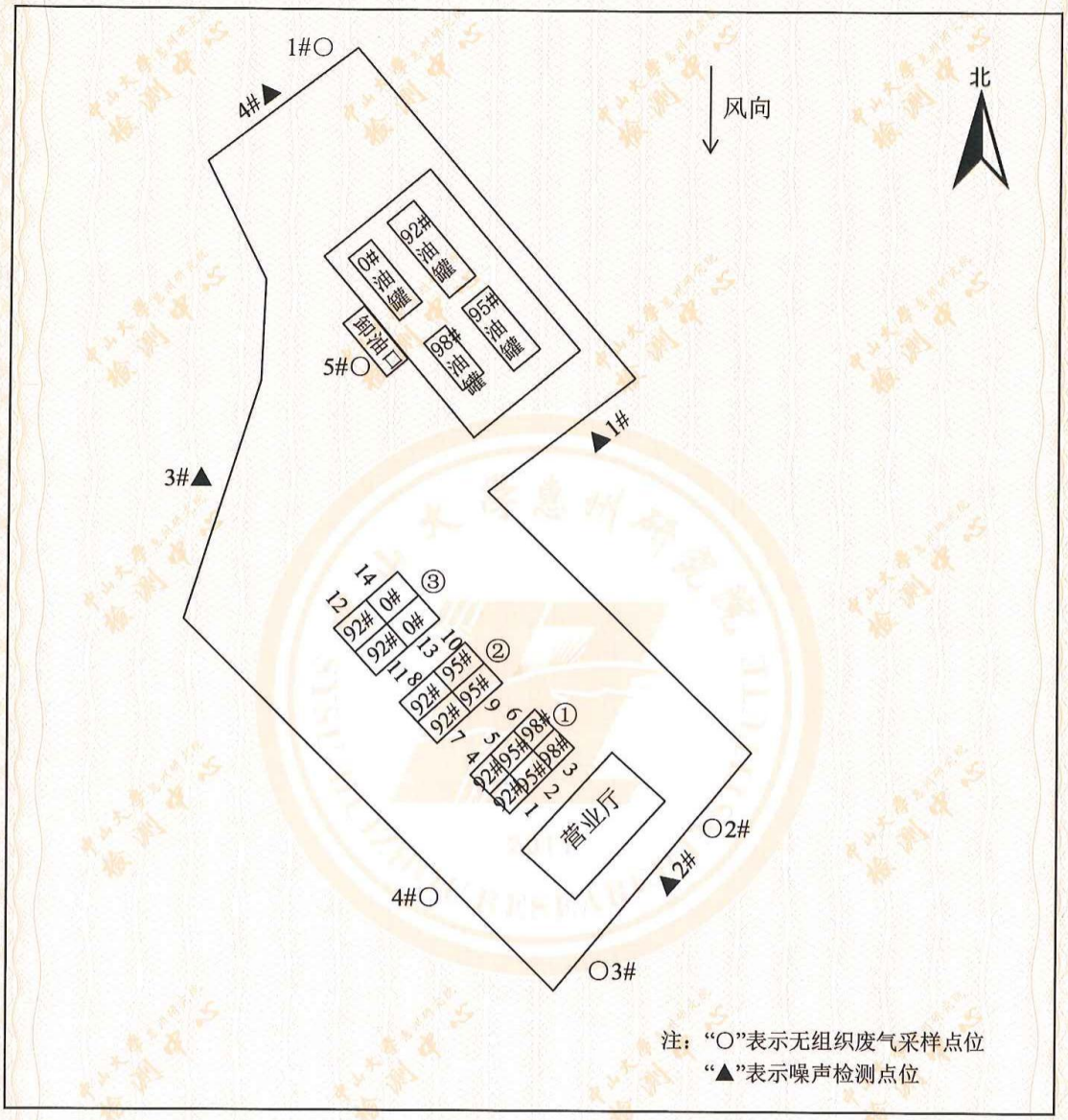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采样照片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1#加油机
	

2#加油机	3#加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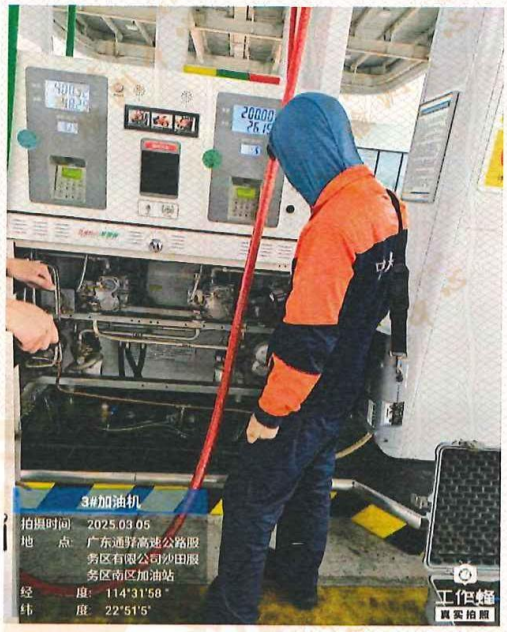
0#油罐	92#油罐
	

98#油罐	95#油罐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厂界噪声
地 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拍摄时间：2025.03.05
经 度：114°31'58"
纬 度：22°51'5"
工作蝠
真实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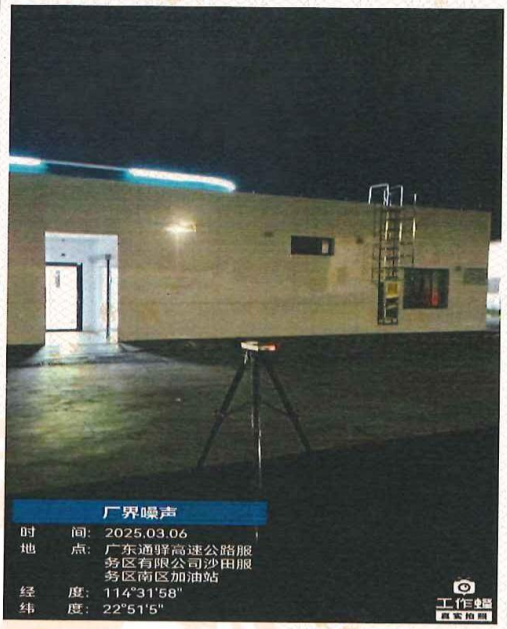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时 间：2025.03.06
地 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经 度：114°31'58"
纬 度：22°51'5"
工作蝠
真实拍照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B4M003305C21Z

委托单位：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受检单位：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检测类别：油气回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 告 编 写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　　辑：刘锦财

审　　核：石英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年3月18日

一、项目调查基本概况

本次项目地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采集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点位 4 个、噪声点位 4 个（详见检测报告“B4M003305C21、B4M003305C22W”）。

二、出具报告情况

本项目共出 3 份报告，分别为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报告编号见下表：

报告类型	报告份数	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	1	B4M003305C21
检测报告	1	B4M003305C22W
质控报告	1	B4M003305C21Z

三、采样、检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现场采样	金永恒	SHXHJ202202025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噪声测试仪 挥发性有毒气体分析仪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LB-2700S SYSUHZ/TC-1-510 SYSUHZ/TC-1-511 SYSUHZ/TC-1-512 SYSUHZ/TC-1-513 GXH-3011A SYSUHZ/TC-1-307 SYSUHZ/TC-1-142 AWA6228+ SYSUHZ/TC-1-133 TVA-1000B SYSUHZ/TC-1-490 7003 型 SYSUHZ/TC-1-148
	李泽金	SHXHJ202202126		
	丁超扶	SHXHJ202202052		
	陈伟明	SHXHJ202202049		
	吴显坊	SHXHJ202202019		
	戴德伟	SHXHJ202202127		
实验室分析	潘文杰	SHXHJ202202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十万分之一天平 气相色谱仪	P1 SYSUHZ/TC-1-509 AUW220D SYSUHZ/TC-1-254 GC-7820 SYSUHZ/TC-1-514
	陈琪	SHXHJ202202073		
	黄丽红	SHXHJ202202107		

四、样品采集

油气回收的相关采样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五、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应进行核对。

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是否正确。

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整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六、质控数据

6.1 现场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07 mg/m³	合格
		ND	0.007 mg/m³	合格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³	合格
		ND	0.005 mg/m³	合格
		ND	0.005 mg/m³	合格
		ND	0.005 mg/m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2 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³	合格
		ND	0.07 mg/m³	合格
		ND	0.07 mg/m³	合格
		ND	0.07 mg/m³	合格
		ND	0.07 mg/m³	合格
		ND	0.07 mg/m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3 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07 mg/m³	合格
		ND	0.007 mg/m³	合格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³	合格
		ND	0.005 mg/m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4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偏差范围（%）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0.81	0.72	5.9	≤20	合格
		1.14	1.13	0.4	≤20	合格
		1.39	1.34	1.8	≤20	合格
		1.17	1.19	-0.8	≤20	合格
		1.44	1.42	0.7	≤20	合格
		1.95	1.94	0.3	≤20	合格
		0.80	0.83	-1.8	≤20	合格
		1.15	1.17	-0.9	≤20	合格
		0.99	1.01	-1.0	≤20	合格
		1.33	1.31	0.8	≤20	合格
		1.14	1.17	-1.3	≤20	合格
		1.80	1.75	1.4	≤20	合格

6.5 QC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理论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误差范围（%）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3	1.0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1	0.0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总烃（mg/m³）	20.1	20.4	1.5	≤10	合格
		甲烷（mg/m³）	20.1	20.9	4.0	≤10	合格

七、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SYSUHZ/TC-1-510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99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98	10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SYSUHZ/TC-1-511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99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SYSUHZ/TC-1-511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SYSUHZ/TC-1-512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后	97	100	-3.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SYSUHZ/TC-1-513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101	1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2	10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HZ/TC-1-148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前	15.2	15.0	-1.3	±2.5	合格
			采样后	15.1	15.0	-0.7	±2.5	合格
			采样前	29.8	30.0	0.7	±2.5	合格
			采样后	29.5	30.0	1.7	±2.5	合格
			采样前	44.5	45.0	1.1	±2.5	合格
			采样后	45.0	45.0	0.0	±2.5	合格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SYSUHZ/TC-1-148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前	15.2	15.0	-1.3	±2.5	合格
			采样后	15.3	15.0	-2.0	±2.5	合格
			采样前	30.5	30.0	-1.6	±2.5	合格
			采样后	30.2	30.0	-0.7	±2.5	合格
			采样前	45.5	45.0	-1.1	±2.5	合格
			采样后	45.0	45.0	0.0	±2.5	合格

八、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dB(A)]	差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评价
SYSUHZ/TC-1-133 噪声测试仪	2025 年 3 月 5 日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2025 年 3 月 6 日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93.8	-0.2	93.6	-0.4	±0.5	合格

备注：校准仪器的标准值为 94.0dB(A)。

---本页以下空白---

九、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D	--	挥发性有毒气体分析仪 TVA-1000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	非色散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		
加油站负责人	吴细华	电话	13602329655
加油站上级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1-1735 号五楼		
上级负责人	刘万能	电话	020-22353797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恒山 TH2266BSI-G	汽油加油枪信号、数量	12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	汽油标号	/
汽油地下储罐编号	92#号罐	95#号罐	98#号罐
储罐容积/m^3	50	50	2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	柴油标号	/
柴油地下储罐编号	0#号罐		
储罐容积/m^3	5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	/		/

附件 12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200mm
		油气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DN100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卸油防溢阀 DN100，型号 61SOR-4000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50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压力真空阀 DN50， 型号 623V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是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符合要求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OPW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50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胶管端的拉断阀是 OPW-66CASN，进口管端紧急截止阀是 OPW-10 系列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	在线监测的数据存储超过 3 年以上。预警和报警范围情况如下：1、在 24 小时（自然天）内，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条加油枪的有效气液比（每次连续加油量大于等于

					15 升）小于 0.9 或大于 1.3 的次数超过该枪加油总次数的 25%时，系统对该条加油枪预警，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则报警;有效气液比小于 0.6 或大于 1.5 连续超过 24 小时（自然天）时报警，并存储、发送对应加油枪的状态、参数等信息。2、如当日某加油枪加油次数小于 5 次时，在线监测系统不对该加油枪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并与次日加油次数进行累计，直至大于等于 5 次后再进行气液比预警和报警判断。3、在线监测系统对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的监测：在线监测系统每 30s 采样间隔监测分析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状态，在 24 小时(自然天)内，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到的系统压力与大气压差值(表压)处于(-50~50)Pa 范围内的连续时间超过 12 小时，系统预警，若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报警。4、在线监控系统每 30s 的采样间隔监测加油站内的挥发性有机物，当浓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 4000 mmol/mol 时，则判断该处可能存在系统油气泄漏情况立即进行预警，当连续 7 天处于预警状态报警；当监测到的浓度大于等于 8000 umol/mol 时立即报警。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4 米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	/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编制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4月1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组织召开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深汕高速公路沙田服务区南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油气回收系统为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管道为双层管道。总用地面积4054.08m²，总建筑面积454.09m²。项目共建设4个埋地储油罐，其中1台50m³0#柴油罐（0#），1台50m³汽油罐（92#），1台50m³汽油罐（95#），1台20m³汽油罐（98#），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145m³（柴油罐容积以50%计入油罐总容积），设置3个加油岛、3台加油机，预计销售92#汽油1665t/a、95#汽油1335t/a，98#汽油30t/a、0#柴油1000t/a，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陈业香 赵丽琴
陈雄强

项目人员为10人，分3班制，每班8小时，24小时营业，年工作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158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9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运营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公司进行运营，2024年11月4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完成许可证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441381MACFPTM40J001Q），有效期限为2024-11-04至2029-11-03。

（三）验收范围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沙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对项目卸油、贮存、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落实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车辆进出及油罐车卸油等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设

陈玉香 赵丽琴 陈俊雄

备选型、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方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储油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油废渣，隔油池废油和污泥，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态自然环境，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当地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6、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及防渗输油管线，并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303-2025-00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4M002305C21），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陈玉香 邱丽贤
陈德雄 林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陈玉香 赵丽琴

陈俊强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2025 年 4 月 1 日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成员	[illegible]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illegible]	[illegible]	19860503660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illegible]	[illegible]	19860503660	建设单位
	赵丽琴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丽琴	15811889184	环评编制单位
	[illegible]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139103121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陈佳维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佳维	1382444696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林[illegible]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副主任	[illegible]	18728357765	验收监测单位
	陈玉香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玉香	1871632592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年4月1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机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 1 套油气回收装置；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开始调试。2025 年 2 月组织开展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期间，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竣工验收检测。

公司依据项目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5 年 4 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沙田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2025 年 4 月 30 日